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2013年度分配预案为：拟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571,539,834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共计分配2,572万元，占当年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30.50%。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我们认为，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现金分配比例达到了当年可分配利润的30%以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需要和长远发展规划。兼顾了公司与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实现持续稳定发展。我们同意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对《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公允合理地发表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4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会计师事务所报酬的有关事宜。

(此页无正文，为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六届
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审议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振刚 王振刚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8日

王振刚